证券代码: 835532

证券简称: 思尔特 主办券商: 金圆统一证券

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 案表决结果为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,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的保障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 统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特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外的其他职务,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津贴管理仅适用于独立董事,不适用于公司的其他董事。 第四条 公司以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职责及公司所在地的整体经济发展情 况为原则综合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认定标准。

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 (税前)。公司应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津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公司调整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,应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之日的次 月按月发放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差旅费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行 使职权所需的费用,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九条 除本办法披露的津贴和费用外,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、主要股东、 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/或个人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取得额外的、未经披露的 其他利益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,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,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,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,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,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发生下列任一情形,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:

- (一)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- (三)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;
- (四)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